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虎航食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邱水山

被 告 徐萬金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續一字第1號、110年度偵續一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邱水山、徐萬金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弘能

法 官 魏玉英

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紹洧